



销 售 合 同

买方（甲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卖方（乙方）：新疆迈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FYSB—2022—021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YSB-2022-021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乌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4 号

电话：0991-7508419

邮编：830001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迈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218 号天易大厦 6 楼 604、605、606 室

电话：15109918596

邮编：830000

甲方通过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购置儿童营养监测系统，招标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 10），招标文件编号：XJPC-2022-020-3，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品名	型号、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儿童营养监测系统	KY-5003、康宇	山东	台	1	46.90	46.90	
合计		¥：46.90 万元						
合计大写金额（RMB）：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设备易耗配件价格明细表）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备质量应符合生产厂的出厂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所供设备的硬件和软件为到货时最新版本。

4、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乙方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自签发验收报告次日起算，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保修2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

2、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8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维修。乙方24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24



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如有）。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乙方在疆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五、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进行了相关验收和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培训报告单及发票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90% 计¥422100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自设备运行正常满 24 个月，提供维护保养单后付合同余款 10%计¥46900 元（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六、设备交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资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设备的配置详见配置清单表。配置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的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安装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提供的培训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培训。逾期提供，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四.4 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四.2 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在一个月内无法维修恢复使用的，乙方应将备用机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又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甲方如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 1%封顶。

十、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 号：65001618800052510402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3年 1 月 19 日



刘新华

乙方（盖章）：新疆迈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 号：65050161615000001479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2023年 1 月 19 日

